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1-2023年）（公开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切实推动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要求，充分发挥东莞市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以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目标，以破除体制机制和制度性障碍为抓手，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整体推进东莞市工业、农业、建筑和生活领域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处置和精细化管理，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形成“东莞智汇、城市无废”的新模式，为珠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工业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借鉴意义。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绿色生活方式及生产方式的改变，进一步完善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无废城市”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增加政府财政投入，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城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变，全力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管控，最终形成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共生的新模式。

（二）阶段目标

**1.试点目标： 2021-2023**

到2023年底，“无废城市”建设综合管理制度和技术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工业绿色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固体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工作广泛推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显著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基本落实到位，建筑垃圾、污泥等综合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初显成效，阶段性指标全面达成。

**2.中期目标**

到2028年底，“无废城市”建设主要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无废城市”相关制度体系和监管体系趋近于完善，市场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显著，推动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3.远期目标**

到2035年底，“无废城市”建设主要指标领先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推进全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实现碳排放达峰。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立足东莞市现状与未来，梳理迈向“无废城市”目标过程中社会经济发展存在的核心问题、薄弱环节，结合东莞市制造名城发展定位，重点考虑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生活源废物和市政污泥等固废源头减量与末端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能力，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有效预防环境风险，提出针对性强、易于操作的任务措施，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任务落到实处。

（二）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监管。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在建设试点过程中，通过建立工业固废“点对点”利用、实验室废物规范化管理、医疗废物分类收集等制度开展制度创新；通过在东莞市传统支柱行业电子电器制造、造纸、化工等行业开展生产工艺装备绿色升级改造加强技术创新；通过建设使用物联网技术的固体废物可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监管手段创新；通过建设固体废物交易平台，开展“线上发布、线下交易”的固体废物交易市场创新等措施，为东莞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源动力。

（三）坚持理念先行，倡导公众参与。将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作为“无废城市”建设重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试点范围及时间

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范围为东莞市行政区域。

试点建设时间为2021年至2023年，2024年后根据“无废城市”阶段工作成果经验调整完善工作措施及指标，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持续开展。

五、工作任务

（一）强化制度设计，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1.建立东莞“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发挥导向引领作用。**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为核心，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5个方面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和完善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编制年度固体废物统计年报，汇总分析工作现状，指出存在问题列出解决途径，作好政府决策参考工作。**（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构建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市、镇街（园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和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增加人员编制，明确监管执法人员，引进第三方服务，落实监管经费、装备，强化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运输、经营单位等企业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实现生态环境、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数据互通、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3.加强制度政策集成创新，制定并全面落实工作任务清单。**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相关改革举措，围绕东莞“无废城市”建设目标，集成目前已开展的有关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乡村振兴等方面改革试点和试点示范政策、制度和措施。围绕东莞“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以“查漏洞、补短板、压责任、抓落实、强监管、创特色”为主线建立任务清单，细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主要固体废物在试点期间的工作内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生效。**（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现状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扩建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加强产业间协同，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化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明确规划期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需求，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全面梳理完善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标准，探索创新固废管理机制。**市级部门、各镇（街）和园区要全面梳理五大类固体废物管理领域现行各项制度标准，有缺项或不完善的及时修订完善；未制定的，要及时开展制定工作。重点探索建立东莞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镇（街、园区）异地处置生态补偿金制度，缓解处置设施选择难、落地难的“邻避效应”。继续探索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制度，持续深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相关环境违法案件的生态环境赔偿和修复机制。**（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风险防控

**6.** **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提高产业环境准入门槛，严控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建设项目，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审核，从严审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全市区域范围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降低工作固体废物产生强度，2021年底前完善负面清单；淘汰低端过剩产能，2023年底前指导各镇街清理淘汰低端落后企业10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速传统行业整合，以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优势产业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传统产业向产业链高端迈进、向创新链高端转型、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东莞”制造走向国际市场；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瞄准新一代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通信、智能终端、工业机器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池、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进行重点突破，试点期间新兴产业总产值年增长率不低于10%。**（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开展绿色制造示范试点，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绿色技术的应用服务，开发绿色产品，推动绿色产品信息、绿色技术咨询、绿色产品认证等信息共享，为企业绿色生产提供全流程信息服务，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和园区开展绿色制造示范试点创建工作，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支持企业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建立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与协作，引领带动链上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从资源密集向技术密集、生态友好的发展方式转变，走高品质低成本的现代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将绿色制造纳入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对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拓展完善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绿色信贷支持政策。建立后评估管理机制，对通过绿色认证的工厂和园区实施持续跟踪监管，保障绿色生产要求长效落实。2021年底前制定东莞市绿色制造相关管理文件；2023年底，新增创建绿色工厂10家，认证绿色产品20个，力争创建1条绿色供应链和1个绿色园区上有突破。（**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8.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提升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水平。**严格对“双超”、“双有”及“高能耗”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促使企业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业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实施强制清洁生产企业要100%完成。加大自愿清洁生产普及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推行以固体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对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逐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构建多元化的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优质的相关技术和咨询服务。推进燃煤电厂退出、锅炉煤改气项目，降低东莞市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2022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0吨以上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100%；2023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9.建设“无废园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结合全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健全企业入园扶持政策和管理机制，积极推动企业入园发展，2021年底前制定东莞市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在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中融入“无废城市”试点建设要求，选取一批基础好的工业园区，开展生态工业园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加强现有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从产业连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清洁生产普及化等方面，加快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积累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经验。在园区空间布局、产业链间循环、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和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园区循环化改造的东莞标准。到2023年，新增创建市级生态工业园区2个，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1个**。（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0.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智能化管理，结合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及人工智能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平台，实现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利用、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到全覆盖、全过程、全时段监管，有效防范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倾倒。各镇(街、园区）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监管属地责任，依托全市环境监管和市“智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机制，形成动态调整的涉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管理底数清单，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相应网格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等要求，防范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2022年年底前制定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办法或工作指引，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及标准；2022年年底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指标体系，2023年起对各镇(街、园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推进属地环境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强化技术管理创新，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渠道。**

探索研究参照或依托生活垃圾收处机制，在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镇街设置集中收运站点，实现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处理，防范化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异地倾倒风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起试点依托市场化的固体废物交易网络平台，探索工业固体废物线上交易模式，畅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市场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加快技术研发，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积极谋划固废高值化利用项目，开展造纸行业造纸污泥、白泥、水洗废渣，印染行业印染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引进炉渣、粉煤灰等高效资源化技术和项目，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促进最大化综合利用。到2023年，推动形成造纸行业工业固废资源化技术一套、印染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一套，引进炉渣或粉煤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一项，创建省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两项。**（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有序推进工业固体掺烧、焚烧项目，保障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降低非法转移倾倒风险，同时确保处置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三）打造危险废物规范化管控体系，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12.严格危险废物环境准入，推动源头减量化。**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对危险废物做到重点评价科学估算、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加强环评阶段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未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进行归类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在电镀行业开展危险废物在线资源化技术研发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3.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企业名录为基础，组织各镇街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排，建立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鼓励相关单位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服务，辅助提升自身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及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指导各镇（街、园区）对工业危废产生企业申报数据质量开展年度核查工作，着力解决瞒报漏报、底数不清等问题，强化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分析应用，为开展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提供数据支撑。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落实情况作为网格化管理的重点任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镇（街、园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情况应纳入环境保护考核责任指标体系进行考核。以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企业、典型危险废物种类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专业核查工作，分析企业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明确行业企业主要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各节点的规范化管理标准，全面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探索危险废物产生量核查方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4、推动收集贮存专业化，建立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社会源危险废物排查，全面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机制。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评估，加快构建与之相匹配的收集、中转、贮存网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实施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安全高效的区域危险废物收运模式**（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废铅蓄电池为试点，建立流通领域社会源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逆向物流网络试点，鼓励生产商、销售商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作，推行铅蓄电池“销一收一”制度，建立集中网点收集-集中贮存-跨区域转运回收-无害回用全流程管理模式。2023年12月，完善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网络，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体系和防治环境污染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

**15.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处理能力。**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一步深化对医护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医疗废弃物分类管理、台账制度，探索推行智能化收运设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将未经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废弃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输液瓶回收和利用体系建设，确保东莞市内有与之匹配的回收利用能力，加强医疗机构与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监管，根据回收市场运营情况，研究制定财税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东莞市医疗机构位置分布、医疗废物产生特点，选取合适镇（街）、园区试点开展“小箱进大箱”模式，按照就近原则，以二级医院或镇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医疗废物中转枢纽，配套贮存设施和收运车辆，合理规划收运人员和收运路线，确保医疗废物及时收运。**（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有序推进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技改扩容项目，于2021年底完成焚烧生产线技改扩容工作，达到36吨/日运行规模；根据医疗废物增长趋势，提前预判研究，视情况启动二期项目建设，补齐处置能力缺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黄江镇人民政府）**

**16.强化数字化管理手段，夯实过程严控基础。**构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危险废物业务一网统管，推行视频监控、一物一码、在线称重计量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建立危险废物“定位、查询、跟踪、预警、考核”信息化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建立信访、执法信息联通渠道，有效提高危险废物的管理效率与规范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

强化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实现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对接，提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行业动态监管能力，保障运输安全。实施危险废物车主带回告知承诺制，明确告知车主有关管理要求，防止危险废物流散。在机动车维修行业全面推行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探索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维修过程、材料管控，并与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互联互通，从源头把控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及数量，使等危险废物收集、转移量达到合理水平，防止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非法转移、利用处置行为。**（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7.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危险废物联合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对危险废物监管的有关要求，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探索建立第三方专业团队辅助监管模式，切实提高危险废物专业监管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将危险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将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作为重点持续打击对象，针对医疗、工业、机动车行业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执法。

出台涉危险废物案件应对办法，明确案件初步调查研判、涉案危险废物临时应急处置、涉案废物属性鉴定、案件司法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等环节的程序要求、责任部门，促进相关部门向前一步主动履责，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机制，依法、高效、有序的处理涉危险废物案件。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违法有奖进步制度，形成强力威慑氛围，促进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助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危险废物监管漏洞，重点打击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将废弃危险化学品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置。**推动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废酸（HW34）、其他废物（HW49）、含镍废物（HW4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等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开展废酸、生活垃圾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技术研究，推进相关危废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及省内危险废物区域协同资源化利用，提升本市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3年当年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至68%，减轻危险废物末端处置压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调研梳理我市危险废物填埋种类及需求、省内填埋场能力建设情况，提前谋划危险废物填埋项目，预防危险废物填埋能力短板；探索在省内区域共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强化区域协同处置合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19.保障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制定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统筹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2021年前至少明确一座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管理流程和规则，配套建设医疗废物处置卸料设备、上料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实集团）**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和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东莞市危险废物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及污染区域的善后处理与处置。深入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基础研究功能，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支撑体系，鼓励企业和大中院校等参与危险废物鉴别的第三方服务，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等相关技术研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源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

**20.开展专项清理和农业种植标准化建设。**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农田综合整治，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包装等专项清理工作，降低农田残留固废量。重点在荔枝、香蕉、蔬菜、花卉等产业领域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实现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2022年起农业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主体要实现逐年增长。**（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1.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制定加快推进化肥定额施用的政策措施，大力引进有机肥生产企业，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以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提高农药利用率为目标，推进病虫草鼠害监测预警、高残留农药替代、精准科学施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产生。推广无人机等新型高效植保机械用于飞防施药，开展无人机施药专项研究，2022年底形成一项技术规范。2021年底，化肥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2022年底前建立农药、化肥定额制施用试点，形成技术示范；至2023年底全市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达到505.8 kg/公顷以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施用量达到14.4kg/公顷以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22.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新技术，提高秸秆粉碎还田质量和肥料化利用水平，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各镇（街、园区）要落实秸秆资源台账填报工作要求，掌握各类农作物秸秆资源底数，摸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掌握农作物秸秆的产生量、还田量、离田利用量等基础数据，为研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3.强化源头管控，探索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模式。**落实农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对限制使用的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和实名制购买，实现来源可查询、去向可追踪；对国家禁用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全面禁存、禁售和禁用，降低安全风险隐品。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探索回收奖励或押金返还制度，建立以“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各镇（街、园区）合理布局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采购1家以上农药批发经营者或回收服务机构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集中贮存和运输，回收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送至有资质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至2023年底，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要8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24.加强农膜管理，建立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监管流程，探索制定农膜回收“以旧换新”和财政补贴政策，建立农膜信息统计制度。加强地膜市场准入管理，全面禁止使用0.01毫米以下的地膜，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确保非标地膜不进店、不下田。加大农膜使用技术支撑，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农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加强农膜减量和替代、残膜回收利用、农膜再利用等技术和设备应用研发，培育一批全生物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基地。以村委会为责任主体建立村级废旧农膜暂存点，通过发动群众、自主回收、安排专人回收等方式将废旧农膜集中到村暂存点，村暂存点负责对回收的废旧农膜进行清点、分类、归集，进行分类处置。推进农膜产品规范使用，涉农资金对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网点和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地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至2023年底，农膜回收率要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联社、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健全动物防疫及动物诊疗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规范体系。**探索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协同处置动物诊疗废物的路径，2021年将动物诊疗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理体系；2022年底建立健全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包括各镇街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诊疗机构及市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在内的集中收储、运输、处置规范体系。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操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26.完善农村粪污管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21年底编制完成东莞市农村厕所改造的技术及验收方案、粪污收集及资源化处理方案，对粪污收集处理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负责粪污抽取收运，对化粪池产生的粪污及时清理。以城乡一体化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厕所改造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加快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完成污水主干网、次支管网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加快全市农村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管道化或暗渠化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新建住宅必须设计建造水冲式三格化粪池厕所。**（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废源头减量与分类收集处置

**26.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机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监督考核。**编印出台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管理办法、执法手册、设施标准等配套文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各环节的具体要求，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有序落实，提高公众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机制，明确管理体系，划分责任范围，对于垃圾分类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建立生活垃圾“投、收、运、处”全过程智能化监管系统，实现各类生活垃圾全过程精细化、智能化管控，并针对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分别建立收运系统。对于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需通过监管系统按时报送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2021年底前编印出台垃圾分类相关条例标准，完善垃圾分类制度，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制定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年度考核评估方案，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内容；2022年底前搭建完毕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化管理网络平台。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加大“无废城市”和绿色生活理念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群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的管理规定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限制旅游住宿、餐饮业等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推广绿色商品、促进废物利用、施行垃圾分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在机关事业单位、商场、酒店、餐饮企业等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如在商场推广使用可循环可降解包装物，倡导“净菜进超市”，销售绿色产品，同时引导绿色产品消费，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培育可复制推广的“无废商场”模式；加大绿色餐饮宣传力度，倡导适量点餐、“光盘”行动等，建立健全餐饮业节约节能发展模式，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育可推广示范的“无废餐饮企业”，在源头上实现餐厨垃圾减量化；机关事业单位采购绿色办公用品，节约用纸用电，带头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等，打造一批“无废机关”。

2023年底前培育完成120个“无废城市细胞”单位的建设，包含商场、饭店、机关事业单位等，大力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牵头单位：市无废办；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8.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强化收运利用处置企业监督管理。**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建立分类运输中转系统，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全链条模式。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增强可回收物交售的便捷性，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到2023年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的覆盖率达到5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严格落实转运处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落实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卫生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等相关环境管理标准要求，有效控制废气、渗滤液、飞灰等环境污染问题，对于配套环保设施运行不达标工程，及时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

对全市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企业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根据信用信息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采取褒奖守信，惩戒失信和建立黑名单等措施，同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安全监督等部门共享应用，到2022年底前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企业信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补贴费用制度，在财政补贴与垃圾处理征收费用中建立联动机制，并与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健全垃圾处理处置的财政补贴动态更新机制，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29.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推进厨余垃圾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动生活垃圾末端焚烧处置近期和远期工程，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规范垃圾填埋场管理，逐步推进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理处置，加快建设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设计规模2250吨/日）并于2021年底前完成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加快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处置的配套项目，以大型餐厨垃圾处理厂为主，配合小型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为辅，实现厨余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按照《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推动餐厨垃圾处理处置项目市区餐厨垃圾处理厂远期工程（100吨/日）和市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建设，提高餐厨垃圾处理处置能力；各镇街配备完善小型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原则上要求20吨/日以上），重点收运农贸市场、住宅小区、自建房产生的厨余垃圾。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0.建设完善大件垃圾和园林废弃物收运处理系统，完善城镇粪污管理体系。**2023年底前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组织各镇街（园区）在辖区内以村（社区）为单位合理设置若干个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至少各设置一个大件垃圾集中处理点，配置分拆破碎机械设备，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按《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要求，2023年底前各镇街（园区）在辖区内设置1个园林废弃物处理点，以市属道路园林废弃物处理为试点，探索符合东莞实际的园林废弃物收运处理模式，最大限度降低运输和处理成本；加快推进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探索新型绿色处理方式，如生产有机肥料和环保颗粒等，建设完成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达到预定处理能力。

摸查城镇粪污产生量及排放处理去向，制定粪渣处理长效方案，加强对粪污排放处理管控，及时清掏维护粪污处理设施，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31.推行快递行业绿色包装。**贯彻落实《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快推进东莞市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动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引导全市邮政、快递企业逐步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引导行业不断提高电子运单使用率，提升可循环使用包装和集装器具的应用比例。鼓励全市邮政、快递企业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带纸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比例。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牵头单位：东莞市邮政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推动利用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32.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合理规范全市用地标高，减少下挖土、扩大回填空间，将建筑垃圾源头分类管理纳入文明施工内容，推动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一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更多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编制东莞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推动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与建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审图、验收要点，强化绿色建筑建设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重点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推动各园区（镇街）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促进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建筑技术、智能建造深度融合发展。政府引导建筑行业部件部品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培育本地装配式建筑产业骨干企业，积极创建省级及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强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政府投资项目和住宅项目中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建筑物优先实施装配式建筑。

2021年底，东莞市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73%，2022年底达到76%，2023年底达到80%。2021年底，东莞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0%，2022年底达到25%，2023年底达到30%。**（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33.齐抓共管，实现建筑垃圾闭环管理。**强化建筑垃圾申报，开展摸底清查。以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消纳）许可证行政审批为手段，确保所有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排放处理方案，推进东莞全市范围内新型泥头车全覆盖，推进建筑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范化生产工作，履行环保责任。加快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建筑垃圾申报、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推进建筑垃圾智能化、可视化监管措施。推进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根据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在各村、社区、小区推行装修垃圾定点排放、委托资质单位收处模式，成立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工作专班，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2022年起，所有在建项目、拆除项目、运输单位、建筑垃圾利用处置等单位通过建筑垃圾信息化平台填报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建立建筑垃圾的产生、贮存、运输、末端处置全过程闭环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34.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途径，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发挥建筑垃圾全过程智慧监管作用，提高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运行负荷。在现已建成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市各镇街（园区）建筑垃圾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设，实现“一镇一厂”。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在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采用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处理回用。以东莞市城区4个街道为试点，推动装修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开展。

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系统。完善资源化利用制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制定东莞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相关质量标准，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管控，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升级；研究在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项目中加入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非房建类项目中试点设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比例，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力度，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

到2023年，东莞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要达到82%。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35.加快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实施，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加快推进《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18-2035）》落实，合理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用地指标、规模和布局要求，加快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划的实施，满足东莞市在规划期内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和相关设施建设的需求。在市区片，创新片，西南、西北组团，东北组团，东南组团各建造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形成五大消纳场分片区协同处理的格局。2021年底前，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选址；2022年底前，完成10600吨/日规模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11205吨/日规模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全市达到21805吨/日总处理规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七）规范再生资源行业发展管理，有效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36.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健全行业长效管理机制。**推动《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9-2025）》全面落实到位，明确工作时间节点、责任单位，细化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网点的设置规范及管理要求，全面掌握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网点的规模、所回收的各类再生资源的数量、来源、去向，建立有效的再生资源统计体系。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职责分工、整治措施等，督促各镇（街、园区）落实属地管辖责任，通过整治规范一批、取缔淘汰一批，全面从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在2021年底前出台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发展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再生资源网点经营台账上报机制，各镇街分别建立1个示范回收网点；从2021年起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行动，建立再生资源行业联动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37.支持和培育专业化、综合性的再生资源龙头企业，推广创新回收模式。**引导有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为纽带，吸纳整合现有零散站点，规范和整合前端拾荒人员，升级改造标准化回收网点，提高回收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组织化水平；支持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形成部分重点品种上建回收网络、中连物流、下接利废产业的产业链条，强化行业全流程动态管理。在人员居住密集的居民小区及商贸活动集聚区，因地制宜推广智能回收方式；积极探索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包装容器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名录，落实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生产者回收责任；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信息化回收平台，应用二维码和手机APP等互联网技术进行回收模式创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拓展再生资源交易管理平台，为全市产废、收废及用废企业提供网上交易渠道。到2023年底前，至少培育一家再生资源龙头企业，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得到广泛应用，创新回收模式取得一定成效。**（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供销合作联社、东莞市邮政管理局）**

（八）扩展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和淤泥的处置利用渠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管控

38.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降低污泥产生强度。持续推动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完成中堂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示范技术工程建设，到2021年底前，污泥深度减量化总投产规模达到1400吨/日。2023年年底，全市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污泥出厂含水率降至50%以下。全市所有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在设计、建设阶段一并考虑污泥减量设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水务集团）

39.不断拓宽污泥综合利用渠道，提高污泥就地消纳能力。以资源化为方向，引入社会资源，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市场化运作机制，多渠道多角度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市场，2022年底前，构建2个及以上稳定的污泥资源化利用消纳渠道。以建材利用、土地利用为重点，结合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成果，探索污泥多元化利用处置渠道和方式，全面提高污泥的利用处置率。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对污泥资源化产品给予支持，形成完善的污泥资源化产品采购优惠制度。至2023年，东莞市污泥利用处置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

**40.推动污泥、淤泥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处理处置能力。**推动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中心建设，保障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需求。开展河涌整治过程中涉及清淤疏浚产生的底泥，应在整治方案编制过程中进行论证并充分考虑底泥的消纳处置，应对需清淤疏浚的底泥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明确各相关河段疏浚底泥的消纳方式、途径和数量，制定底泥消纳处置的具体方案，一并纳入整治方案，海洋疏浚物参照河涌底泥进行管理。推动河涌底泥利用处置技术应用试点建设，鼓励采用高浓度原位环保清淤及原位人工固化等技术，降低清淤过程中泥浆的含水率，节省处理设施占地空间，配套相关处理处置工程,预防处理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提升东莞市淤泥处理处置能力。2021年底前，第五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2022年底前，完成淤泥处理处置中心的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污泥集中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并投入运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水务集团）**

41.加强污泥全过程监管，完善污泥监管体系。制定并完善污泥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污泥全过程监管。通过采用电子联单、视频监控等先进信息手段，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监管，以推动电子联单应用为重点工作进行展开，进行污泥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2023年底前，污泥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并试运行。加强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环境监管工作，确保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全部纳入监管。扩大东莞市管网通沟污泥的收集范围，保障收集频次，加强对全市通沟污泥的环境监管工作。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水务局、水务集团）

42.开展受污染土壤治理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开展东莞市土壤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编制，重点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汇编》等技术研究报告的编制，为东莞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项目提供成本、技术和管理的参考，形成一套具有示范意义的本地化修复技术体系。以洪梅镇污水处理中心地块土壤修复工作为示范工程，逐步推进受污染土壤防治工作。开展受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前期论证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九）建立协作共享机制，推动固废信息化管理

**43.建立全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固体废物统筹管理。**整合优化集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五大类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层面数据互联互通，通过汇聚业务过程运行数据、综合评价数据和指标达成等多维数据，提升管理、决策综合能力，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充分利用物联网、智能分析技术等，建立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调度的监管体系。设置与公众生活相关的便捷服务入口，建立各类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平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4.充分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手段，提高管理的科学化、数字化水平。**通过对接和共享信用评价数据与执法处罚等数据，实现对无废相关企业信用的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用约束、信用风险预测预警、信用信息共享和公示，开展信用监管相关工作，促进企业加强自我约束，形成“互联网+信用+监管”的创新管理模式。构建“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广回收新技术模式，优化逆向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市场化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与政府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信息交换机制，提供需求信息申报，去向、价格比对等功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同作用，全面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协调解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市级各部门、各镇（街）和园区要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清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无废办要制定《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做好日常工作调度、加强督促检查，分年度对市级各部门、各镇（街）和园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市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对年度考核结果未通过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建议。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三）加大要素投入。市级各部门、各镇（街）和园区要统筹相关政策，加大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保障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研究制定相关经济政策，利用财政补贴和税收手段，集中支持工业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垃圾分类、污泥深度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任务和项目建设。做好资源综合利用优惠税收政策的指导与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及申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工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企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主动性，积极支持组建产业联盟，充分发挥市场基础性作用。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方位，保障设施用地。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四）注重专业指导。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引进外部“智脑”“智库”，建立东莞市“无废城市”技术支撑专家服务团队，负责相关创新技术、管理制度的研究编制、工作评估等，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和具体实践培训考察工作促进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协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国内外技术经验交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探索技术创新与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高效模式。鼓励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平台建设，支持“产学研政”创新，促进固体废物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服务全市“无废城市”建设。

（五）严格监管执法。市级部门、各镇（街）和园区要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加大对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袋、农膜的查处力度。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六）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设“无废城市”宣传专栏，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情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深入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商场等区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新媒体宣传，以制作科普漫画、原创视频、电子海报及线上有奖问答等形式吸引公众关注参与，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建立“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基地，引导公众转变传统观念，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将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无废细胞”创建，培育“无废文化”。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有效引导绿色、健康、可持续的消费需求，形成有力的市场终端推动力。

## 附件1.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细化责任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一）强化制度设计，发挥政府宏观指导作用** | | | | | |
| 1 |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发挥导向引领作用 |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并与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衔接融合。 | 市无废办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1年12月 |
| 2 | 健全固体废物统计制度，统一和完善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编制年度固体废物统计年报，汇总分析工作现状，指出存在问题列出解决途径，作好政府决策参考工作。 | 市无废办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1-2024年 |
| 3 | 优化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建立部门责任清单。 | 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 市无废办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1年12月 |
| 4 | 构建与防控环境风险需求相匹配的市、镇街（园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和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增加人员编制，明确监管执法人员，引进第三方服务，落实监管经费、装备，强化监管执法人员业务培训。。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  | 2021-2023年 |
| 5 | 组织开展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单位、经营单位等企业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实现生态环境、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数据互通、信息共享。 | 市无废办 | 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1-2023年 |
| 6 | 加强制度政策集成创新，制定并全面落实工作任务清单 | 集成目前已开展的有关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化利用、乡村振兴等方面改革试点和试点示范政策、制度和措施。 | 市无废办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1年12月 |
| 7 | 建立“无废城市”任务清单，细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等主要固体废物在试点期间的工作内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生效。 | 市无废办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12年12月 |
| 8 | 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优化产业结构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区域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现状评估，严格控制新建、扩建产生量大、区域未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 2021-2023年 |
| 9 | 加强产业间协同，构建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间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化利用体系。以物质流分析为基础，推动构建产业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运行机制。 | 市无废办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责任落实，不再列出**） | 2021-2023年 |
| 10 | 明确规划期内城市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需求，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 | 市无废办 |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 2021-2023年 |
| 11 | 全面梳理完善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标准，探索创新固废管理机制 | 市级部门、各镇（街）和园区要全面梳理五大类固体废物管理领域现行各项制度标准，有缺项或不完善的及时修订完善；未制定的，要及时开展制定工作。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  | 2021-2023年 |
| 12 | 探索建立东莞市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镇（街、园区）异地处置生态补偿金制度，缓解处置设施选择难、落地难的“邻避效应”。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制度，持续深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相关环境违法案件的生态环境赔偿和修复机制。 | 市无废办 |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2021-2023年 |
| **（二）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风险防控** | | | | | |
| 13 | 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 提高产业环境准入门槛，严控高能耗、高污染、低水平建设项目，强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章节审核，从严审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全市区域范围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项目，降低工作固体废物产生强度，2021年底前完善负面清单。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1年12月 |
| 14 | 清理淘汰低端落后企业，2022年底前，指导各镇街清理淘汰低端落后企业400家，2023年底淘汰1000家以上。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1-2023年 |
| 15 | 加速传统行业整合，以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优势产业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进传统产业向产业链高端迈进、向创新链高端转型、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东莞”制造走向国际市场。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 | 2021-2023年 |
| 16 |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瞄准新一代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通信、智能终端、工业机器人、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池、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进行重点突破，试点期间新兴产业总产值年增长率不低于10%。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学技术局 | 2021-2023年 |
| 17 | 开展绿色制造示范试点，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 推进绿色技术的应用服务，开发绿色产品，推动绿色产品信息、绿色技术咨询、绿色产品认证等信息共享，为企业绿色生产提供全流程信息服务，到2023年底新增认证绿色产品20个。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21-2022年 |
| 18 | 选择一批工作基础好、代表性强的企业和园区开展绿色制造示范试点创建工作，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到2023年底新增创建绿色工厂10家，力争创建1个绿色园区。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21-2023年 |
| 19 | 支持企业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理念，建立可持续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的协调与协作，引领带动链上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动从资源密集向技术密集、生态友好的发展方式转变，走高品质低成本的现代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力争在2023年底创建1条绿色供应链。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20 | 将绿色制造纳入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对创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实施绿色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拓展完善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绿色信贷支持政策。 | 市财政局 | 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东莞监管分局 | 2021-2023年 |
| 21 | 建立后评估管理机制，对通过绿色认证的工厂、产品、产业链和园区实施持续跟踪监管，保障绿色生产要求长效落实。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21-2023年 |
| 22 |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提升工业固废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水平 | 严格对“双超”、“双有”及“高能耗”企业实施强制清洁生产，促使企业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业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从2021年起实施强制清洁生产企业要100%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23 | 加大自愿清洁生产普及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推行以固体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对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逐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2022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0吨以上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100%；2023年底，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100吨以上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100%。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24 | 构建多元化的清洁生产技术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优质的相关技术和咨询服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科学技术局、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25 | 推进燃煤电厂退出、锅炉煤改气项目，降低东莞市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按期完成沙角电厂机组退役工作，做好天然气替代电源建设等相关工作（在东莞市宁洲污水处理厂厂址建设3台9H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26 | 建设“无废园区”，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 结合全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健全企业入园扶持政策和管理机制，积极推动企业入园发展，2021年底前制定东莞市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及考核评价办法，在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中融入“无废城市”试点建设要求，选取一批基础好的工业园区，开展生态工业园示范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发展水平。到2023年，新增创建市级生态工业园区2个。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 2021-2023年 |
| 27 | 加强现有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规划和重点项目建设，从产业连接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基础设施绿色化、清洁生产普及化等方面，加快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积累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经验。在园区空间布局、产业链间循环、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和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探索建立园区循环化改造的东莞标准。到2023年，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1个。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2023年 |
| 28 | 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智能化管理，结合地理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及人工智能等，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监控平台，实现对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利用、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做到全覆盖、全过程、全时段监管，有效防范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倾倒。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2023年 |
| 29 | 各镇(街、园区）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监管属地责任，依托全市环境监管和市“智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建立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机制，形成动态调整的涉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管理底数清单，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相应网格管理，督促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履行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等要求，防范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 2021-2022年 |
| 30 | 2022年6月底前制定东莞市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办法或工作指引，明确各环节管理要求及标准。2022年年底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对各镇（街、园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督查考核，推进属地环境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 2022-2023年 |
| 31 | 强化技术管理创新，拓展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渠道 | 探索研究参照或依托生活垃圾收处机制，在低价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镇街试点设置集中收运站点，实现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处理，防范化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异地倾倒风险。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局 | 2021-2023年 |
| 32 | 2022年起试点依托市场化的固体废物交易网络平台，探索工业固体废物线上交易模式，畅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推动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市场体系建设。 | 市商务局 | 市生态环境局、供销合作联社 | 2022-2023 |
| 33 | 加快技术研发,开展造纸行业造纸污泥、白泥、水洗废渣，印染行业印染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到2023年，推动形成造纸行业工业固废资源化技术一套、印染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一套。 | 市科学技术局 |  | 2021-2023年 |
| 34 | 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积极谋划固废高值化利用项目，到2023年，引进炉渣或粉煤灰资源化利用项目一项。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21-2023年 |
| 35 | 到2023年，创建省级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两项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21-2023年 |
| 36 |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有序推进工业固体掺烧、焚烧项目，保障低价值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出路，降低非法转移倾倒风险，同时确保处置设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 | 2021-2023年 |
| **（三）打造危险废物规范化管控体系，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 | | | | |
| 37 | 严格危险废物环境准入，推动源头减量化 | 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对危险废物做到重点评价科学估算、科学评价降低风险、全程评价规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加强环评阶段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未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并进行归类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21-2023年 |
| 38 | 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在电镀行业开展危险废物在线资源化技术研发工作。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39 |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企业名录为基础，组织各镇街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排，建立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组织指导各镇（街、园区）对工业危废产生企业申报数据质量开展年度核查工作，着力解决瞒报漏报、底数不清等问题，强化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分析应用。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21-2023年 |
| 40 | 督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鼓励相关单位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服务，辅助提升自身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及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 |  | 2021年12月 |
| 41 |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落实情况作为网格化管理的重点任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镇（街、园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情况应纳入环境保护考核责任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21年12月 |
| 42 | 以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企业、典型危险废物种类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专业核查工作，分析企业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明确行业企业主要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各节点的规范化管理标准，全面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探索危险废物产生量核查方法。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21-2023年 |
| 43 | 推动收集贮存专业化，建立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运体系 | 开展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评估，全面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完善的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机制。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实施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2023年12月，完善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网络，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体系和防治环境污染的长效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2023年 |
| 44 | 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探索建立安全高效的区域危险废物收运模式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2023年 |
| 45 | 以废铅蓄电池为试点，建立流通领域社会源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逆向物流网络试点，鼓励生产商、销售商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合作，推行铅蓄电池“销一收一”制度，建立集中网点收集-集中贮存-跨区域转运回收-无害回用全流程管理模式。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 2021-2023年 |
| 46 |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 完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一步深化对医护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医疗废弃物分类管理、台账制度，探索推行智能化收运设备。 | 市卫生健康局 |  | 2021-2023年 |
| 47 | 将未经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废弃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动输液瓶回收和利用体系建设，确保东莞市内有与之匹配的回收利用能力，加强医疗机构与输液瓶（袋）回收利用企业监管，根据回收市场运营情况，研究制定财税优惠政策。（①2021年年地区确保市内至少有1家回收和1家利用企业或1家回收利用一体化企业，加强医疗机构与输液瓶（袋）回收企业回收协议监管②根据回收市场运营情况，2022年年底前制定科学合理财税政策（退税、财政补贴）和废物回收政策（高价值和低价值可回收废物搭配回收等）等措施鼓励回收和利用企业一体化运作经营，保障其盈利空间） | 市商务局 | 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2023年 |
| 48 | 根据东莞市医疗机构位置分布、医疗废物产生特点，选取合适镇（街）、园区试点开展“小箱进大箱”模式，按照就近原则，以二级医院或镇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医疗废物中转枢纽，配套贮存设施和收运车辆，合理规划收运人员和收运路线，确保医疗废物及时收运。 | 市卫生健康局 |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 2022年 |
| 49 | 有序推进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技改扩容项目，于2021年底完成焚烧生产线技改扩容工作，达到36吨/日运行规模；根据医疗废物增长趋势，提前预判研究，视情况启动二期项目建设，补齐处置能力缺口。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黄江镇人民政府 | 2022年 |
| 50 | 强化数字化管理手段，夯实过程严控基础 | 构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建立危险废物“定位、查询、跟踪、预警、考核”信息化监管体系，强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单位监管，建立信访、执法信息联通渠道，有效提高危险废物的管理效率与规范化管理水平。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 2021-2022年 |
| 51 | 强化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实现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与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对接；实施危险废物车主带回告知承诺制，明确告知车主有关管理要求；在机动车维修行业全面推行机动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探索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维修过程、材料管控，并与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互联互通，防止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非法转移、利用处置行为。 | 市交通运输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2年 |
| 52 |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加大危险废物联合执法力度 | 严格落实国家、省对危险废物监管的有关要求，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力量，探索建立第三方专业团队辅助监管模式，切实提高危险废物专业监管能力。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将危险废物检查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将医疗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作为重点持续打击对象，针对医疗、工业、机动车行业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执法。加大对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违法有奖进步制度，形成强力威慑氛围，促进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 | 2021-2023年 |
| 53 | 出台涉危险废物案件应对办法，明确案件初步调查研判、涉案危险废物临时应急处置、涉案废物属性鉴定、案件司法移交、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生态环境修复等环节的程序要求、责任部门，促进相关部门向前一步主动履责，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机制，依法、高效、有序的处理涉危险废物案件。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 | 2022年 |
| 54 |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助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危险废物监管漏洞，重点打击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将废弃危险化学品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 | 市应急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2年 |
| 55 | 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区域协同处置 | 推动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废酸（HW34）、其他废物（HW49）、含镍废物（HW4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等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开展废酸、生活垃圾飞灰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环境防治适用技术研究，推进相关危废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及省内危险废物区域协同资源化利用，提升本市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2023年当年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至68%，减轻危险废物末端处置压力。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2023年 |
| 56 | 调研梳理我市危险废物填埋种类及需求、省内填埋场能力建设情况，提前谋划危险废物填埋项目，预防危险废物填埋能力短板；探索在省内区域共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强化区域协同处置合作。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1-2022年 |
| 57 | 保障重大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 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制定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统筹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资源，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2021年前至少明确一座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管理流程和规则，配套建设医疗废物处置卸料设备、上料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 | 市卫生健康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实集团 | 2021-2022年 |
| 58 |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设备配置和应急处置的管理队伍、专家队伍建设，建立东莞市危险废物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及污染区域的善后处理与处置。深入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生态环境部门固体废物基础研究功能，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支撑体系，鼓励企业（尤其是环保领域的国资企业）和大中院校等参与危险废物鉴别的第三方服务，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机理等相关技术研究。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应急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2022年 |
| **（四）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源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 | | | | | |
| 59 | 开展专项清理和农业种植标准化建设 |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农田综合整治，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包装等专项清理工作，降低农田残留固废量。 | 市农业农村局 |  | 2021-2023年 |
| 60 | 重点在荔枝、香蕉、蔬菜、花卉等产业领域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实现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2022年起农业生产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主体要实现逐年增长（2021年增加2家，2022年增加2家，2023年增加1家）。 | 市农业农村局 |  | 2021-2023年 |
| 61 |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 制定加快推进化肥定额施用的政策措施，大力引进有机肥生产企业，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以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提高农药利用率为目标，推进病虫草鼠害监测预警、高残留农药替代、精准科学施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实现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产生。2022年底前建立农药、化肥定额制施用试点，形成技术示范；至2023年底全市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达到505.8 kg/公顷以下，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施用量达到14.4kg/公顷以下。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科学技术局 | 2021-2023年 |
| 62 | 推广无人机等新型高效植保机械用于飞防施药，开展无人机施药专项研究，2022年底形成一项技术规范。。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科学技术局 | 2021-2022年 |
| 63 | 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 | 大力推广秸秆还田新技术，提高秸秆粉碎还田质量和肥料化利用水平，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各镇（街、园区）要落实秸秆资源台账填报工作要求，掌握各类农作物秸秆资源底数，摸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掌握农作物秸秆的产生量、还田量、离田利用量等基础数据，为研究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支撑。从2022年起各镇（街、园区）每年1月10日前完成上年度秸秆资源利用数据统计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 2021-2023年 |
| 64 | 强化源头管控，探索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模式 | 落实农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对限制使用的农药实行定点经营和实名制购买，实现来源可查询、去向可追踪；对国家禁用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全面禁存、禁售和禁用，降低安全风险隐品。 | 市农业农村局 |  | 2021-2023年 |
| 65 |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工作，探索回收奖励或押金返还制度，建立以“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为主要模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各镇（街、园区）合理布局建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网点，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采购1家以上农药批发经营者或回收服务机构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集中贮存和运输，回收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送至有资质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至2023年底，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要85%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66 | 加强农膜管理，建立农膜回收处理体系 | 制定出台相关政策，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处置、监管流程，探索建立农膜回收“以旧换新”和财政补贴政策，建立农膜信息统计制度。以村委会为责任主体建立村级废旧农膜暂存点，通过发动群众、自主回收、安排专人回收等方式将废旧农膜集中到村暂存点，村暂存点负责对回收的废旧农膜进行清点、分类、归集，进行分类处置。至2023年底，农膜回收率要达到85%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财政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 2021-2023年 |
| 67 | 加强地膜市场准入管理，全面禁止使用0.01毫米以下的地膜，依法打击非标地膜的生产和销售，确保非标地膜不进店、不下田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1-2023年 |
| 68 | 加大农膜使用技术支撑，以降解安全可控性、规模化应用经济性等为重点，开展全生物降解农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和产品遴选，加强农膜减量和替代、残膜回收利用、农膜再利用等技术和设备应用研发，培育一批全生物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基地。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 | 2021-2023年 |
| 69 | 推进农膜产品规范使用，涉农资金对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处置网点和企业给予适当支持，加大地膜回收机具补贴力度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财政局 | 2021-2023年 |
| 70 | 健全动物防疫及动物诊疗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规范体系 | 探索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协同处置动物防疫及动物诊疗废弃物的路径，2021年将动物防疫及动物诊疗废弃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理体系；2022年底建立健全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包括各镇街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动物诊疗机构及市医疗废弃物处理中心在内的集中收储、运输、处置规范体系。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 | 2021-2022年 |
| 71 | 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操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 | 市农业农村局 |  | 2021-2023年 |
| 72 | 完善农村粪污管理体系，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2021年底编制完成东莞市农村厕所改造的技术及验收方案、粪污收集及资源化处理方案，对粪污收集处理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负责粪污抽取收运，对化粪池产生的粪污及时清理。以城乡一体化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做好厕所改造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加快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完成污水主干网、次支管网建设的基础上，全面加快全市农村雨污分流建设、污水排放管道化或暗渠化整治工作，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新建住宅必须设计建造水冲式三格化粪池厕所。 | 市农业农村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五）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废源头减量与分类收集处置** | | | | | |
| 73 |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机制，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监督考核 | 编印出台东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管理办法、执法手册、设施标准等配套文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各环节的具体要求，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各项工作有序落实，提高公众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12月 |
| 74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机制，明确管理体系，划分责任范围，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对于垃圾分类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问责。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年12月 |
| 75 | 建立生活垃圾“投、收、运、处”全过程智能化监管系统，实现各类垃圾从源头产生投放、到收运转运、再到最终处置的全过程精细化、智能化管控，并针对餐厨垃圾、可回收物、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分别建立四种收运系统。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2021-2022年 |
| 76 |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单位通过监管系统按时报送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1-2022年 |
| 77 | 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 加大“无废城市”和绿色生活理念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群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 市无废办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1-2023年 |
| 78 | 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按照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的管理规定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限制旅游住宿、餐饮业等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推广绿色商品、促进废物利用、施行垃圾分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 市发展和改革局 |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021-2023年 |
| 79 | 在机关事业单位、商场、酒店、餐饮企业等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推广绿色商品、促进废物利用、施行垃圾分类，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2023年底前培育完成120个“无废城市细胞”单位的建设。 | 市无废办 |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1-2023年 |
| 80 |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强化收运利用处置企业监督管理 | 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标准，合理设置垃圾箱房、垃圾桶站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建立分类运输中转系统，杜绝“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全链条模式。2023年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的覆盖率达到5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0%。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2021-2023年 |
| 81 | 严格落实转运处理体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落实垃圾收集点、转运站、卫生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厂等相关环境管理标准要求，有效控制废气、渗滤液、飞灰等环境污染问题，对于配套环保设施运行不达标工程，及时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1-2023年 |
| 82 | 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向社区延伸，增强可回收物交售的便捷性，促进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 市商务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 | 2021-2023年 |
| 83 | 对东莞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和评价，根据信用信息评定企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2022年底前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利用处置企业信用体系。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 2021-2022年 |
| 84 | 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推进厨余垃圾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 推动生活垃圾末端焚烧处置近期和远期工程，提高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规范垃圾填埋场管理，逐步推进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理处置，加快建设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设计规模2250吨/日）并于2021年底前完成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年12月 |
| 85 | 加快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处置的配套项目，以大型餐厨垃圾处理厂为主，配合小型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为辅，实现厨余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86 | 建设完善大件垃圾和园林废弃物收运处理系统，完善城镇粪污管理体系 | 2023年底前各镇街（园区）在辖区内以村（社区）为单位至少各设置一个大件垃圾集中处理点，配置分拆破碎机械设备，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87 | 2023年底前各镇街（园区）在辖区内设置1个园林废弃物处理点；根据园林废弃物特性，开展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技术研究，包括制备有机肥料、环保颗粒等。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88 | 摸查城镇粪污产生量及排放处理去向，制定粪渣处理长效方案，加强对粪污排放处理管控，及时清掏维护粪污处理设施，做好粪污无害化处理。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89 | 推行快递行业绿色包装 | 推进东莞市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推动绿色网点和绿色分拨中心建设，提升可循环使用包装和集装器具的应用比例。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 | 东莞市邮政管理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六）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推动利用处置能力全面提升** | | | | | |
| 90 | 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纳入文明施工内容，推动施工单位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21年12月 |
| 91 | 合理规范全市用地标高，减少下挖土、扩大回填空间。 | 市自然资源局 |  | 2021年12月 |
| 92 | 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一星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更多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编制东莞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推动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与建设；编制绿色建筑设计、审图、验收要点，强化绿色建筑建设全流程管理，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21年底，东莞市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73%，2022年底达到76%，2023年底达到8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财政局 | 2021-2023年 |
| 93 | 重点推进以装配式建筑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推动各园区（镇街）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促进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建筑技术、智能建造深度融合发展。政府引导建筑行业部件部品生产企业合理布局，培育本地装配式建筑产业骨干企业，积极创建省级及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强化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政府投资项目和住宅项目中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建筑物优先实施装配式建筑。2021年底，东莞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0%，2022年底达到25%，2023年底达到30%。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财政局 | 2021-2023年 |
| 94 | 齐抓共管，实现建筑垃圾闭环管理 | 强化建筑垃圾申报，开展摸底清查。按照下挖土、建筑拆除垃圾、建筑施工垃圾、装修垃圾等4大类别，对全市建筑垃圾产生情况、运输情况、处置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准确掌握东莞全市建筑垃圾产生种类、产生量、运输量和利用处置现状。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1年12月 |
| 95 | 以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运输、消纳）许可证行政审批为手段，确保所有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制定建筑垃圾减量化、排放处理方案，推进东莞全市范围内新型泥头车全覆盖，推进建筑垃圾末端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范化生产工作，履行环保责任。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1年12月 |
| 96 | 加快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建立建筑垃圾申报、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推进建筑垃圾智能化、可视化监管措施。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1年12月 |
| 97 | 推进东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立法，根据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在各村、社区、小区推行装修垃圾定点排放、委托资质单位收处模式，成立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工作专班，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行动，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联动，形成监管合力。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1年12月 |
| 98 | 拓宽建筑垃圾资源化途径，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 发挥建筑垃圾全过程智慧监管作用，提高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运行负荷。在现已建成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市各镇街（园区）建筑垃圾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建设，实现“一镇一厂”。鼓励具备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在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采用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处理回用。以东莞市城区4个街道为试点，推动装修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开展。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1-2023年 |
| 99 | 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系统。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2021-2023年 |
| 100 | 完善资源化利用制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制定东莞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相关质量标准，加强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管控，促进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升级；研究在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项目中加入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非房建类项目中试点设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比例，加大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工作力度，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规模化使用。到2023年，东莞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要达到82%。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 2021年12月 |
| 101 | 加快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实施，推动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 | 加快推进《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18-2035）》落实，合理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用地指标、规模和布局要求，加快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划的实施，在市区片，创新片，西南、西北组团，东北组团，东南组团各建造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2021年底前，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选址；2022年底前，完成10600吨/日规模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11205吨/日规模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设，全市达到21805吨/日总处理规模。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 2021-2023年 |
| **（七）规范再生资源行业发展管理，有效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 | | | | |
| 102 | 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健全行业长效管理机制 | 推动《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9-2025）》全面落实到位，明确工作时间节点、责任单位，细化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网点的设置规范及管理要求，全面掌握回收站点、分拣中心等再生资源网点的规模、所回收的各类再生资源的数量、来源、去向，建立有效的再生资源统计体系。 | 市商务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1年12月 |
| 103 | 在2021年底前出台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发展管理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内容、职责分工、整治措施等，督促各镇（街、园区）落实属地管辖责任，通过整治规范一批、取缔淘汰一批，全面从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 | 市商务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1年12月 |
| 104 | 针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牵头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内容、职责分工、整治措施等，督促各镇（街、园区）落实属地管辖责任，通过整治规范一批、取缔淘汰一批，全面从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在2021年底前出台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发展管理实施方案，建立再生资源网点经营台账上报机制，各镇街分别建立1个示范回收网点；从2021年起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行动，建立再生资源行业联动监管机制。 | 市商务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 | 2021 -2023年 |
| 105 | 支持和培育专业化、综合性的再生资源龙头企业，推广创新回收模式 | 引导有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为纽带，吸纳整合现有零散站点，规范和整合前端拾荒人员，升级改造标准化回收网点，提高回收综合服务能力和行业组织化水平；支持有实力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形成部分重点品种上建回收网络、中连物流、下接利废产业的产业链条，强化行业全流程动态管理。2023年底前，至少培育一家再生资源龙头企业， | 市商务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 2021 -2023年 |
| 106 | 拓展再生资源交易管理平台，为全市产废、收费及用废企业提供网上交易渠道，再生资源交易平台得到广泛应用。 | 市商务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 2021 -2023年 |
| 107 | 创新回收模式取得一定成效。在人员居住密集的居民小区及商贸活动集聚区，因地制宜推广智能回收方式；积极探索电商、物流公司等利用销售配送网络，建立包装容器逆向物流回收体系；根据国家、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名录，落实强制回收产品和包装物生产者回收责任；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信息化回收平台，应用二维码和手机APP等互联网技术进行回收模式创新，建立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拓展再生资源交易管理平台，为全市产废、收废及用废企业提供网上交易渠道。 | 市商务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莞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 2021 -2023年 |
| **（八）扩展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和淤泥的处置利用渠道，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过程管控** | | | | | |
| 108 | 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降低污泥产生强度 | 持续推动东莞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到2021年底前，污泥深度减量化总投产规模达到1400吨/日，2023年年底，全市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污泥深度减量化改造，污泥出厂含水率降至50%以下。 | 市生态环境局 | 水务集团 | 2021 -2023年 |
| 109 | 结合中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现状，对多种污泥减量化技术进行研究，形成在全省范围内可推广、复制的技术示范。 | 市生态环境局 | 水务集团 | 2021-2022年 |
| 110 | 不断拓宽污泥综合利用渠道，提高污泥就地消纳能力 | 以资源化为方向，引入社会资源，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市场化运作机制，多渠道多角度拓展污泥资源化利用市场，以建材利用、土地利用为重点，结合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成果，探索污泥多元化利用处置渠道和方式，全面提高污泥的利用处置率。2022年底前，构建2个及以上稳定的污泥资源化利用消纳渠道。至2023年，东莞市污泥利用处置率达到1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集团 | 2021-2022年 |
| 111 | 结合东莞实际，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对污泥资源化产品给予支持，鼓励政府项目在条件符合的情况下优先选购污泥资源化产品，从而形成一整套污泥资源化产品推荐制度。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1-2022年 |
| 112 | 推动污泥、淤泥处理处置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处理处置能力 | 以建设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置中心为重点工程，对生活污泥进行减量化及处理处置，同时谋划自来水厂排泥水工程、淤泥处理处置中心等项目，全面提高东莞市各类污泥、淤泥的处置需求。2021年底前，第五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建成并投入使用；2022年底前，完成淤泥处理处置中心的建设；2023年底前，完成污泥集中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并投入运营。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水务集团 | 2021-2023年 |
| 113 | 开展河涌整治过程中涉及清淤疏浚产生的底泥，应在整治方案编制过程中进行论证并充分考虑底泥的消纳处置，应对需清淤疏浚的底泥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明确各相关河段疏浚底泥的消纳方式、途径和数量，制定底泥消纳处置的具体方案，一并纳入整治方案，海洋疏浚物参照河涌底泥进行管理。推动河涌底泥利用处置技术应用试点建设，鼓励采用高浓度原位环保清淤及原位人工固化等技术，降低清淤过程中泥浆的含水率，节省处理设施占地空间，配套相关处理处置工程,预防处理处置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提升东莞市淤泥处理处置能力。 | 市水务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2023年 |
| 114 | 加强污泥全过程监管，完善污泥监管体系 | 制定并完善污泥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污泥全过程监管。通过采用电子联单、视频监控等先进信息手段，对污泥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监管，以推动电子联单应用为重点工作进行展开，进行污泥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2022年底前，平台完成基础数据整合工作，2023年底前，污泥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完成并试运行。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水务集团 | 2021-2023年 |
| 115 | 完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监管体系，加强东莞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环境监管工作，确保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全部纳入监管。 | 市生态环境局 | 水务集团 | 2021-2022年 |
| 116 | 扩大东莞市管网通沟污泥的收集范围，保障收集频次，加强对全市通沟污泥的环境监管工作。 | 市水务局 | 水务集团 | 2021-2023年 |
| 117 | 开展受污染土壤治理技术研究和工程示范 | 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汇编》的编制工作，为东莞市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项目提供成本、技术和管理的参考，形成一套本地化的修复技术体系。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21-2022年 |
| 118 | 以洪梅镇污水处理中心地块土壤修复工作为示范工程，进行土壤修复技术试点，探索先进土壤修复技术，逐步推进受污染土壤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 |  | 2021-2023年 |
| **（九）建立协作共享机制，推动固废信息化管理** | | | | | |
| 119 | 建立全市固体废物智慧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固体废物统筹管理 | 整合优化集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和建筑垃圾五大类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实现业务层面数据互联互通，通过汇聚业务过程运行数据、综合评价数据和指标达成等多维数据，提升管理、决策综合能力，促进跨部门协作机制建立。充分利用物联网、智能分析技术等，建立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运输、利用、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调度的监管体系。设置与公众生活相关的便捷服务入口，建立各类固体废物产生信息和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平台。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2022年 |
| 120 | 充分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手段，提高管理的科学化、数字化水平 | 通过对接和共享信用评价数据与执法处罚等数据，实现对无废相关企业信用的综合评价，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用约束、信用风险预测预警、信用信息共享和公示，开展信用监管相关工作，促进企业加强自我约束，形成“互联网+信用+监管”的创新管理模式。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2022年 |
| 121 | 构建“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广回收新技术模式，优化逆向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市场化固体废物、再生资源与政府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信息交换机制，提供需求信息申报，去向、价格比对等功能。 | 市商务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合作联社 | 2021-2022年 |
| **（十）保障措施** | | | | | |
| 122 | 加强组织领导 | 成立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1年 |
| 123 | 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同作用，全面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每季度召开工作推进会，总结分析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 市无废办 |  | 2021年 |
| 124 | 市级各部门、各镇（街）和园区要在2021年年底前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清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密切配合，协同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  | 2021-2023年 |
| 125 | 强化督查考核 | 市无废办要在2022年6月底前制定《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做好日常工作调度、加强督促检查，分年度对市级各部门、各镇（街）和园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 | 市无废办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1-2023年 |
| 126 | 考核结果纳入全市领导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对年度考核结果未通过的单位，提出限期整改建议。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 市无废办 | 市委组织部、市统计局、市纪委监委 | 2021-2023年 |
| 127 | 加大要素投入 | 市级各部门、各镇（街）和园区要统筹相关政策，加大财政、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保障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研究制定相关经济政策，利用财政补贴和税收手段，集中支持工业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垃圾分类、污泥深度减量与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任务和项目建设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  | 2021-2023年 |
| 128 | 做好资源综合利用优惠税收政策的指导与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及申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工作，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激发市场活力，提高企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主动性，积极支持组建产业联盟，充分发挥市场基础性作用。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21-2023年 |
| 129 | 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方位，保障设施用地。 | 市自然资源局 |  | 2021-2023年 |
| 130 | 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 | 市金融工作局 |  | 2021-2023年 |
| 131 | 注重专业指导 | 依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建立东莞市“无废城市”技术支撑专家服务团队，负责相关创新技术、管理制度的研究编制、工作评估等，组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理念和具体实践培训考察工作促进管理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提升。 | 市无废办 |  | 2021-2023年 |
| 132 | 加强国内外技术经验交流，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经验、技术、理念，探索技术创新与管理制度协同发力的高效模式。 | 市无废办 |  | 2021-2023年 |
| 133 | 鼓励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平台建设，支持“产学研政”创新，促进固体废物领域先进适用技术转化落地，服务全市“无废城市”建设。 | 市无废办 |  | 2021-2023年 |
| 134 | 严格执法监管 | 市级部门、各镇（街）和园区要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督导检查。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  | 2021年 |
| 135 |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行为，以及无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经营活动。持续打击非法收集和拆解废铅蓄电池、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行为。加大对生产和销售超薄塑料袋、农膜的查处力度。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  | 2021年 |
| 136 | 对固体废物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任务未完成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落实 |  | 2021年 |
| 137 | 加大宣传力度 | 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设“无废城市”宣传专栏，开展专题宣传和集中报道，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情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将“无废城市”理念贯穿全年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及影响力较大的活动，穿插宣传“无废城市”思想观念，维持宣传热度、加深公众印象，提升宣传长效性。 | 市无废办 |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021年 |
| 138 | 深入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商场等区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新媒体宣传，以制作科普漫画、原创视频、电子海报及线上有奖问答等形式吸引公众关注，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 市无废办 | 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2021年 |
| 139 | 建立“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基地，打造典型性强的“无废企业”、“无废酒店”、“无废超市”等精品细胞，以示范带动周边，引导公众转变传统观念，有效化解“邻避效应”，引导形成“邻利效应”。 | 市无废办 |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邮政管理局 | 2021年 |
| 140 | 将绿色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加强“无废细胞”创建，培育“无废文化”。 | 市无废办 | 市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021年 |
| 141 | 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有效引导绿色、健康、可持续的消费需求，形成有力的市场终端推动力。 | 市无废办 |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 | 2021年 |

## 附件二、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内容简介** | **投资概算**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
| **工业领域** | | | | | | |
| 1 | 重点行业固体废物减量化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 | 在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食品饮料加工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五大支柱产业和玩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化工制造业、包装印刷业等四个特色产业创建2个固体废物减量化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1 -2023年 |
| 2 | 火电厂煤改气及沙角电厂机组关停退役项目 | 推动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于2020年底完成煤改气任务；沙角A厂#1、沙角B厂#2于2018年12月底前，沙角A厂#2、#3、沙角B厂#1于2019年12月底前，沙角A厂#4、#5于2023年12月底前，沙角C厂三台机组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关停退役任务，实现粉煤灰、脱硫石膏和炉渣源头减量。 |  | 东莞市三联热电有限公司、广东能源集团、深圳能源集团、广州发展集团 |  | 2021 -2025年 |
| 3 | 炉渣、粉煤灰等高效资源化利用项目 | 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积极谋划固废高值化利用项目，引进炉渣、粉煤灰等高效资源化技术和项目，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促进最大化综合利用。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2021 -2023年 |
| 4 | 造纸行业工业固废资源化技术项目 | 开展造纸行业造纸污泥、白泥、水洗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动形成造纸行业工业固废资源化技术一套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 2021 -2023年 |
| 5 | 印染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项目 | 开展印染行业印染污泥等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动形成印染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一套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 2021 -2023年 |
| 6 | 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 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导向，分别创建新增10家绿色工厂、20个绿色产品认证、1个绿色园区、认定1个绿色供应链。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 2021 -2023年 |
| 7 | 建设“无废园区”项目 | 创建市级生态工业园区2个，省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1个 |  | 市生态环境局 | 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 -2023年 |
| 8 | 造纸行业集中固废焚烧炉建设项目 | 金洲纸业2台（2022年），总焚烧量880t/d；建晖纸业2台（2021年），总焚烧量900t/d；金田纸业1台（2020年），总焚烧量420.48t/d，合计5台焚烧炉，总焚烧量2200.48t/d，748163吨/年。设施建成后，合计焚烧能力147.59万吨/年。 |  | 金洲、建晖、金田等造纸企业 |  | 2021 -2022年 |
| 9 |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95t/h工业锅炉技改项目 | 燃烧燃料为600t/d东莞市内具有一定燃烧热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废渣、皮革、木废料、织物、污泥等）和100t/d本公司产生的造纸轻渣、干化污泥，合计外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能力20.40万吨/年。 |  |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  | 2021年12月 |
| 10 |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1100t/d工业固废焚烧炉建设项目 | 燃烧燃料为1100t/d东莞市内具有一定燃烧热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纸废渣、皮革、木废料、织物、污泥等），合计37.40万吨/年。 |  | 玖龙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  | 2021 -2022年 |
| 11 | 创新危废收运体系，探索东莞市产业园区多类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中转站试点建设 | 2021年，实地调研东莞市产业园区特点、园区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产废特点，确定开展多类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中转站试点产业园区，合理划定园区收集范围和对象；2022年，探索集中暂存中转站配套设施建设和网络收集平台建设；2023年，加强环境管理部门、产业园区、产废企业、第三方处置单位相关工作的教育培训，并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网络平台-经营许可收集-中转站贮存转运-专业公司处置利用”模式探究试点任务。 | 700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 2021 -2023年 |
| 12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一、二期） | 推进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建设，确保在2021年底完成。 |  | 建设企业 |  | 2021年12月 |
| 13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三期） | 在一、二期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三期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待补充。 |  | 建设企业 |  | 2021 -2022年 |
| 14 | 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 | 在东莞市建设一个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项目，规划处置危废5类，处置规模达到7万吨/年，确保飞灰和其他无法焚烧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  | 建设企业 |  | 2021 -2025年 |
| **医疗废物** | | | | | | |
| 15 | 医疗废物焚烧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启动东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技改扩容项目，于2021年底完成焚烧生产线技改扩容，并最终达到36吨/日运行规模。 | 800万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东莞市安德宝医疗废物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
| 16 | 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装置改建项目 | 2021年底前至少明确一座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并明确该设施应急状态管理流程和规则，2023年底前配套建设医疗废物处置卸料设备、上料设备、清洗消毒设备等。 | 800万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东实集团 | 2021 -2023年 |
| 17 | 探索医疗废物收运新模式 | 2021年，确定试点开展“小箱进大箱”模式的镇街、医疗机构及其收运范围；2022年，于试点二级医院或镇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医疗废物中转枢纽建设；2023年，总结探讨“小箱进大箱”收运模式试点经验，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推广医疗废物收运新模式。 | 960万 | 市卫生健康局 |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2023年 |
| **建筑领域** | | | | | | |
| 18 | 建筑垃圾资源化场 | 根据“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原则，在现已建成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基础上，继续推进全市各镇街（园区）按照“属地自主、因地制宜”的原则，建设建筑垃圾垃圾资源化处理厂，实现“一镇一厂”。鼓励具备条件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在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采用移动式资源化处理设备在现场进行处理，减少建筑垃圾外运和排放，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回用。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 2021年12月 |
| 19 | 建筑垃圾消纳场 | 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层面，会同《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18-2035）》合理安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用地指标、规模和布局要求，加快东莞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规划的实施，满足东莞市在规划期内开展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和相关设施建设的需求。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在市区片，创新片，西南、西北组团，东北组团，东南组团各建造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总处理规模21805吨/日，形成五大消纳场分片区协同处理的格局。 | 209000万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21 -2023年 |
| **生活领域** | | | | | | |
| 20 |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 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设计处理能力2250吨/日，目前处于在建状态。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实集团 | 2021年12月 |
| 21 | 市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 市区有机资源再生利用远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100吨/日，目前处于拟建状态。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1 -2022年 |
| 22 | 市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 市有机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中心，设计处理能力1000吨/日，其中一期：餐厨垃圾600吨/日、废弃油脂100吨/日；二期：厨余垃圾400吨/日，目前处于拟建状态。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实集团 | 一期项目2021 -2023年  二期项目2024 -2025年 |
| 23 | 垃圾中转站 | 整合、升级或重建东莞市600座垃圾中转站。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2023年 |
| 24 | 小型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 | 各镇街至少配置一个处理能力大于20吨/日以上的小型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备。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2023年 |
| 25 | 大件垃圾集中处理点 | 各镇街至少配置一个处理能力大于10吨/日以上的大件垃圾集中处理点。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2023年 |
| 26 | 园林废弃物处理点 | 各镇街至少配置一个处理能力大于10吨/日以上的园林废弃物处理点。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2023年 |
| 27 | 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处理项目 | 建成处理规模100吨/日的园林废弃物资源化项目。 |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局 | 2021 -2023年 |
| **污泥处理处置** | | | | | | |
| 28 | 污泥集中处理处置中心 | 中心对生活污泥进行减量化及处理处置，中心采用焚烧工艺，为东莞市市政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民生工程。 | 200000万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务集团 | 2021 -2023年 |
| 29 | 东莞市第五水厂排泥水处理工程 | 主要对东莞市第五水厂现况每天50万立方米供水量的生产废水（含平流沉淀池排泥水和滤池反冲洗水）进行处理。 | 7500万 | 水务集团 |  | 2021年12月 |
| 30 | 淤泥处置中心 | 对淤泥进行减量化、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提供泥饼暂存的场所。 |  | 市水务局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局、水务集团 | 2021 -2022年 |
| 31 | 受污染土壤处置中心 | 对受污染土壤进行无害化修复，提供待修复和修复后土壤暂存的场所。进行项目建设可行性等前期论证工作。 |  | 市生态环境局 | 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局 | 2021 -2023年 |
| **再生资源** | | | | | | |
| 32 | 引进或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示范企业 | 到2023年，引进或培育1-2家回收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示范企业。 |  | 市商务局 |  | 2021 -2023年 |
| 33 | 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建设一批分拣中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  | 市商务局 |  | 2021 -2023年 |